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准确、更可靠、更真实；公司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于北方

王家宏

黄雄

2019年4月24日